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县[2018]66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：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盘财指改【2018】94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521.1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，优先保障村内环境卫生清洁，相关情况，纳入村级财务公开范围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请按照《辽宁省政府关于开展宜居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【2014】12 号）和《辽宁省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政发【2015】446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，确保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全覆

盖。

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402 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

请专款专用（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表）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。

2018 年 8 月 21 日



2018年盘锦市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

（美丽乡村维护、垃圾减量治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镇（街道）	现行政村 数量	拨付金额	备注
大洼区	合 计	124	521.1	
	大洼街道	6	25.2	
	田家街道	12	50.4	
	榆树街道	11	46.2	
	西安镇	12	50.4	
	新兴镇	9	37.9	
	东风镇	12	50.4	
	新开镇	9	37.9	
	新立镇	7	29.4	
	清水镇	10	42	
	唐家镇	12	50.4	
	平安镇	10	42	
	王家镇	9	37.9	
赵圈河镇	5	21		